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府办发〔2021〕24号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办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区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。

2021年6月4日

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

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徐 建 代理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姜爱锋 副区长 分管建设管理委（交通委）、规划资源局、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水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民防办（人防办）、气象局、青浦新城公司（包括一体化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建设）、区域发展办等；联系电力、电信、邮政单位。

孙 挺 副区长 分管意见提案办理工作，区政府办公室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发展办）、体育局、医保局、机管局、中山医院青浦分院、妇儿委、红十字会等；联系工青妇群众团体、史志办。

倪向军 副区长 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经委、商务委（粮食物资局）、政务服务办（行政服务中心）、科委（信息委）、文化旅游局、青浦工业园区、供销社等；联系区委宣传部、海关、烟草专卖局。

金俊峰 副区长 分管地区工作，农业农村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局）、退役军人局、信访办、行政学院、残联、现代农业园区等；联系部队、安信农保、社保中心。

顾 骏 副区长 分管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、城市管理精细化、外事、合作交流、侨台、民族宗教工作，生态环境局、市场

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绿化市容局、城管执法局、西虹桥管理服务中心、城运中心等；联系区委统战部、档案局。

姚少杰 副区长 兼公安青浦分局局长，分管依法治区工作，公安分局、司法局、国安分局等；协管应急管理和信访工作；联系区委政法委。

徐 英 市管二级巡视员 分管发展改革委（金融服务办）、税务局、国资委（集资委）、统计局、西虹桥开发公司、青发集团（市西软件信息园）等；协助分管财政局、审计局；联系金融单位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发
